

#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范围、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相关内容。

1. 投资者在2023年2月27日(T+1)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2月2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网址: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股方式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询价及战略配售的配售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事项。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累计投标询价。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发行定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价格,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价格,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价格。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公示说明合理理由、调价依据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3年2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塑科技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2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赖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2月20日(T-5日))上午8:30至网下发行前一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依据拟填报拟定价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范围。

特别提醒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有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2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4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高加公司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7日(T-4日)为基础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前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中证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相关内容。

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后的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定价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解锁;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7日(T-4日)为基础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前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中证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相关内容。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23]2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093.3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6.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0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名。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其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情况的合规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日均市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市值的行业市值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前发布《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修订稿)》,详细载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解锁。

网下发行询价采用比例限售,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后的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定价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解锁;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7日(T-4日)为基础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前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中证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相关内容。

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后的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定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解锁;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17日(T-4日)为基础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前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中证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相关内容。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3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真兰仪表  
(二)股票代码:301303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29,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率:7,300.00%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股方式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真兰仪表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17倍。

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后)
300499.SZ	金卡智能	11.67	0.63	0.48	18.52	24.31
002859.SZ	伟思医疗	26.67	0.39	0.38	53.00	54.39
002752.SZ	慈航药业	16.70	0.16	0.09	104.38	185.56
300295.SZ	新天科技	3.57	0.35	0.23	10.20	15.52
688528.SH	鼎川科技	10.95	0.17	0.11	64.41	99.55
	平均值				50.10	75.8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每股净利润,为静态市盈率;  
注:2.2021年扣前EPS=扣非EPS+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股本;后扣非净利润(T-4日)股息;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中位股份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及负值(达意瑞扣后的静态市盈率)影响。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被动减持而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471.14	0.002%	0.001%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391	0.046%	0.023%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建投	1,080,400	0.057%	0.028%	2022年6月7日	2023年6月7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200	0.013%	0.007%	2022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7,478	0.082%	0.041%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26,585	0.201%	0.100%	-	-	-

2、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6日,中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南建投	1,903,813.83	49.75%	1,615,146.321	84.84%	42.21%	63,115.27	3.91%	6,543,963	2.27%
熊会忠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	75.00%
合计	1,918,227.83	50.13%	1,615,146.321	84.20%	42.21%	63,115.27	3.91%	17,354,46	5.73%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6个月的情况

2022年8月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披露,中南建投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需要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被动减持股份总数3,826,558,981股,占比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8月19日中南建投将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4%。